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恢復買賣

二零一七年年業績概要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900,700,000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59,900,000元⁽¹⁾減少約15.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金額約為人民幣974,7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665,800,000元⁽¹⁾。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1,164,8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551,800,000元⁽¹⁾。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259,3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79,100,000元⁽¹⁾。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22.3%，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8.0%⁽¹⁾。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4,5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人民幣75,500,000元⁽¹⁾。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²⁾約為每股人民幣0.01元。

附註：

(1) 不包括已出售之前子公司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2) 每股盈利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年度業績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CIC」或「本公司」)董事會(個別稱「董事」，或統稱「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164,838	1,551,844
銷售成本		(905,500)	(1,272,736)
毛利		259,338	279,1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0,570	45,918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200,350)	(191,025)
其他開支		(3,285)	(7,301)
財務成本		(47,806)	(52,592)
分佔下列項目的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1,651	(304)
聯營公司		(1,031)	3,55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49,087	77,357
所得稅開支	5	(24,618)	(23,95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24,469	53,404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一項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	1,430
年內溢利		24,469	54,834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490	75,506
非控股權益		(21)	(20,672)
		24,469	54,83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			
一年內溢利	7	0.01	0.0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0.01	0.03
攤薄			
一年內溢利	7	0.01	0.0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0.01	0.0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24,469</u>	<u>54,834</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銷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u>5,946</u>	<u>—</u>
匯兌差額：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7,267	(3,277)
年內一項已出售海外業務之經重新分類調整	<u>—</u>	<u>(22,293)</u>
	7,267	(25,57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u>13,213</u>	<u>(25,57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37,682</u>	<u>29,264</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7,703	49,936
非控股權益	<u>(21)</u>	<u>(20,672)</u>
	<u>37,682</u>	<u>29,26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61,413	300,388
投資物業		66,800	61,800
商譽		274,027	230,664
其他無形資產		15,621	9,128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54,368	16,10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592	3,623
可供銷售投資		103,236	25,307
遞延稅項資產		7,769	17,366
應收貸款		31,000	-
收購一間公司股權之預付款項		-	92,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20,826</u>	<u>756,379</u>
流動資產			
存貨		80,257	86,077
建造合同	8	831,190	586,3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1,094,119	1,274,7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5,683	743,837
應收關聯方款項		638,486	1,083,363
其他金融資產		39,903	-
已抵押存款		283,076	211,3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654	604,843
流動資產總額		<u>3,512,368</u>	<u>4,590,63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391,036	740,5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1,516	197,149
建造合同	8	621,901	889,468
計息銀行貸款		608,829	938,8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514	246,489
應付所得稅		46,601	79,397
流動負債總額		<u>1,959,397</u>	<u>3,091,945</u>
流動資產淨額		<u>1,552,971</u>	<u>1,498,68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373,797</u>	<u>2,255,066</u>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373,797</u>	<u>2,255,066</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52,000	81,200
遞延稅項負債	<u>19,307</u>	<u>9,10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1,307</u>	<u>90,308</u>
資產淨值	<u>2,202,490</u>	<u>2,164,758</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0	290
其他儲備	<u>2,202,200</u>	<u>2,164,497</u>
	<u>2,202,490</u>	<u>2,164,787</u>
非控股權益	<u>-</u>	<u>(29)</u>
權益總額	<u>2,202,490</u>	<u>2,164,758</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灣仔軒尼詩道199-203號東華大廈1004室。本公司主要行政辦公室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郵編：100015)。

本集團為中國交通基建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 (a) 專業解決方案業務 — 通過設計、開發及執行硬件及軟件系統，為客戶在現有或計劃興建的交通基建中遇到的獨特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及
- (b) 增值營運服務業務 — 透過智能交通系統平台向運輸營運商及參與者提供運營外包及增值服務。

2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及批准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一項可供銷售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3. 經營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前，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根據行業板塊劃分為高速公路、鐵路及城市交通。因於附註12所披露之出售事項，本公司自此以後專注於鐵路分部。於本年度，因管理需要，本集團根據其業務單位變更為以下經營分部：

- (i) 專業解決方案：通過設計、開發及執行硬件及軟件系統，為客戶在現有或計劃興建的交通基建中遇到的獨特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及
- (ii) 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透過智能交通系統平台向運輸營運商及參與者提供運營外包及增值服務。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的分部溢利評估，而可呈報的分部溢利則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相同，惟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匯兌收益／虧損、投資物業及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以及總部與公司開支不予計算。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價參考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

因二零一七年的經營分部發生變化，二零一六年之分部資料已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專業解決 方案 人民幣千元	增值運營及 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080,994	83,844	1,164,838
分部間銷售	<u>1,673</u>	<u>16,430</u>	<u>18,103</u>
	1,082,667	100,274	1,182,941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u>(18,103)</u>
收益			<u><u>1,164,838</u></u>
分部業績	67,762	45,501	113,263
對賬：			
財務收入			22,198
財務成本			(47,806)
匯兌虧損			(2,73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5,000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07)
出售一項可供銷售投資收益			88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41,30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u>49,087</u></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下列項目的溢利／(虧損)：			
合營公司	1,441	210	1,651
聯營公司	(1,007)	(24)	(1,031)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18,249)	(568)	(18,817)
折舊及攤銷	(7,423)	(1,333)	(8,756)
資本開支*	14,297	1,388	15,685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專業解決 方案 人民幣千元	增值運營及 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474,324	77,520	1,551,844
分部間銷售	—	44,923	44,923
	<u>1,474,324</u>	<u>122,443</u>	<u>1,596,767</u>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u>(44,923)</u>
收益			<u><u>1,551,844</u></u>
分部業績	174,254	(24,085)	150,169
對賬：			
財務收入			14,498
財務成本			(52,592)
匯兌虧損			(96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4,60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48,350)</u>
除稅前溢利			<u><u>77,357</u></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下列項目的溢利／(虧損)：

合營公司	(304)	—	(304)
聯營公司	3,553	—	3,553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1,223)	(11)	(1,234)
折舊及攤銷	(3,329)	(905)	(4,234)
資本開支*	22,603	10,568	33,171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主要經營子公司所處國家)營運。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而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一項可供銷售投資)均位於中國。

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實施項目的收益相當於建造合同適當比例的合同收益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銷售產品的收益相當於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與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

提供服務的收益相當於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項目實施	1,000,660	1,211,181
銷售產品	87,625	259,509
提供服務	76,553	81,154
	<u>1,164,838</u>	<u>1,551,844</u>
其他收入		
財務收入	22,198	14,498
租金收入總額	7,256	5,732
政府補助*	3,565	11,085
其他	1,668	3
	<u>34,687</u>	<u>31,318</u>
增益		
出售一項可供銷售投資的增益	883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5,000	14,600
	<u>40,570</u>	<u>45,918</u>

* 本集團已收取作為鼓勵本集團業務活動的附加費的多項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概無未達成的附帶條件，亦無或然項目。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六年：16.5%)稅率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額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稅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並無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場所或營業地點但與相關收入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多類被動收入(例如來自中國實體的股息收入)繳交10%預扣稅，而分派二零零八年前的盈利則獲豁免繳交上述預扣稅。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所成立子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回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六年：無)。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於可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溢利。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中國內地子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異合共約為人民幣945,59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90,448,000元)。

所得稅支出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即期中國內地所得稅支出	7,696	27,176
遞延所得稅：		
有關暫時性差異的產生與轉回	16,922	(3,223)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支出總額	24,618	23,953
年內一項終止經營業務的稅項支出總額	-	57,597
	<u>24,618</u>	<u>81,550</u>

除稅前溢利／(虧損)乘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子公司所處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乘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結果如下：

二零一七年	香港		開曼群島及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 溢利／(虧損)	(10,603)		(2,508)		62,198		49,087	
按法定稅率納稅	(1,750)	16.5	-	-	15,550	25.0	13,800	28.1
當地機關給予的稅務寬免期或優 惠稅率	-	-	-	-	(19,144)	(30.8)	(19,144)	(39.0)
出售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之 收益以10%計算預扣稅的影響	2,553	(24.1)	-	-	-	-	2,553	5.2
不可扣稅開支	-	-	-	-	18,237	29.3	18,237	37.2
稅率更改的影響	-	-	-	-	338	0.5	338	0.7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調整	-	-	-	-	166	0.3	166	0.3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	-	-	76	0.1	76	0.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750	(16.5)	-	-	6,842	11.0	8,592	17.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u>2,553</u>	<u>(24.1)</u>	<u>-</u>	<u>-</u>	<u>22,065</u>	<u>35.5</u>	<u>24,618</u>	<u>50.2</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持續經營 業務稅項支出	<u>2,553</u>	<u>(24.1)</u>	<u>-</u>	<u>-</u>	<u>22,065</u>	<u>35.5</u>	<u>24,618</u>	<u>50.2</u>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香港 人民幣千元	開曼群島及英 屬處女群島 %	中國內地 %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 溢利/(虧損)	(565)			92,583		77,357	
一項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 溢利/(虧損)	-			54,507		59,027	
	<u>(565)</u>			<u>147,090</u>		<u>136,384</u>	
按法定稅率納稅	(93)	16.5	-	36,773	25.0	36,680	26.9
當地機關給予的稅務寬免期或 優惠稅率	-	-	-	(18,362)	(12.5)	(18,362)	(13.5)
出售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之 收益以10%計算預扣稅的 影響	-	-	25,072	(247.2)	-	25,072	18.4
不可扣稅開支	-	-	-	25,443	17.3	25,443	18.7
稅率更改的影響	-	-	-	(559)	(0.4)	(559)	(0.4)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調整	-	-	-	1,232	0.8	1,232	0.9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	-	-	(2,039)	(1.4)	(2,039)	(1.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3	(16.5)	-	13,990	9.5	14,083	10.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u>-</u>	<u>-</u>	<u>25,072</u>	<u>(247.2)</u>	<u>38.3</u>	<u>81,550</u>	<u>59.8</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支出	<u>-</u>	<u>-</u>	<u>-</u>	<u>-</u>	<u>25.9</u>	<u>23,953</u>	<u>30.9</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一項終止 經營業務稅項支出	<u>-</u>	<u>-</u>	<u>25,072</u>	<u>554.7</u>	<u>59.7</u>	<u>57,597</u>	<u>97.6</u>

*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繳稅款人民幣7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39,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分佔合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及「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6.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視作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計劃之影響對已呈報之每股基本溢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概無就攤薄對已呈報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490	54,43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072
	<u>24,490</u>	<u>75,50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1,654,024,868</u>	<u>1,654,024,868</u>

8. 建造合同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831,190	586,356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u>(621,901)</u>	<u>(889,468)</u>
	<u>209,289</u>	<u>(303,112)</u>
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減：進度賬單	6,322,035	5,714,926
	<u>(6,112,746)</u>	<u>(6,018,038)</u>
	<u>209,289</u>	<u>(303,112)</u>

於本年度，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5,65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74,298	1,150,953
減值	(8,182)	(5,379)
	<u>966,116</u>	<u>1,145,574</u>
應收票據	128,003	129,186
	<u>1,094,119</u>	<u>1,274,760</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按原發票額扣除任何減值虧損確認及入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有30至180天的信貸期。

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分散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時對呆賬進行估計。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476,611	601,538
六個月至一年	89,056	132,503
一年至兩年	286,727	283,906
兩年至三年	116,092	170,335
三年以上	125,633	86,478
	<u>1,094,119</u>	<u>1,274,760</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379	32,980
增加	5,803	3,096
撇銷金額	(3,000)	(655)
出售子公司	-	(30,042)
	<u>8,182</u>	<u>5,37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人民幣3,74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47,000元)，有關款項於未計提撥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74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47,000元)。

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76,611	601,538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不足六個月	89,056	132,503
已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143,363	141,953
已逾期一年至兩年	201,409	227,121
已逾期兩年至三年	58,047	85,167
	<u>968,486</u>	<u>1,188,282</u>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於過往並無拖欠記錄的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多名往績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需就有關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54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6,249,000元)的流動銀行貸款以人民幣94,23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0,52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逾期不足一年	348,011	656,741
已逾期一年至兩年	36,854	53,508
已逾期兩年以上	6,171	30,330
	<u>391,036</u>	<u>740,579</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人民幣6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127,000元)擔保。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有1至360天的信貸期。

11.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自本公司之第三方北京廣緯興業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廣緯」）收購成都中智潤邦交通技術有限公司（「成都中智」）100%股權。成都中智專門為鐵路業提供交通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此項收購構成本集團擴大其在中國西南地區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為人民幣92,000,000元，該代價以本公司向北京廣緯提供的若干貸款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抵銷的方式償付，並已列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一間公司股權之預付款項。

於收購日期，成都中智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如下所示：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7,270
建造合同	16,2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2
物業及設備	14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710)
應付所得稅	(2,268)
遞延稅項負債	(892)
	<hr/>
按公允值計量的可識別總資產淨值	48,637
收購時的商譽	43,363
	<hr/>
用於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一間公司 股權之預付款項之現金代價	<u>92,000</u>

收購一間子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分析：

	人民幣千元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0
	<hr/>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1,170</u>

自收購以來，成都中智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綜合利潤分別貢獻人民幣76,962,000元以及人民幣9,902,000元。

如該業務合併於期初發生，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及本集團之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1,166,422,000元及人民幣23,800,000元。

12. 出售子公司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恒拓開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拓開源」）出售智能航空系統有限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智能航空」）（本集團的子公司）的50%股份權益以認購恒拓開源的6,29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智能航空的50%股份轉讓予恒拓開源，惟恒拓開源發行股份作為交換之事宜仍待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登記。就出售智能航空而言，智能航空於出售前向本集團其他子公司轉讓若干資產，導致本集團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58,161,000元。該轉讓視為本集團出售智能航空的同系列交易。

	智能航空 人民幣千元
售出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6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73
存貨	3,44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093
物業及設備	29,1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38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901)
非控股權益	50
	<hr/>
可識別總資產淨值	19,848
剩餘投資公允價值	37,605
	<hr/>
出售子公司收益	58,067
減：不良資產減值虧損	(58,161)
	<hr/>
出售子公司虧損淨額	(94)
	<hr/>
以下列方式償付：	
在其他金融資產記錄的金融工具	40,310
	<hr/> <hr/>

出售子公司所涉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智能航空 人民幣千元
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357
	<hr/>
出售子公司所涉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57
	<hr/> <hr/>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5,279,000元出售新疆新瑞基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新瑞基業」，本集團擁有其80%股權的子公司）50%的股權予呂西林，及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167,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出售其於Hugecom Limited、China Traffic Holding Limited、China Expressway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Group Ltd.及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為「處置集團」）的全部權益，境外代價為向King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收取人民幣455,972,000元，境內代價為向北京五洲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收取人民幣208,573,000元。

售出資產淨值：	新疆新瑞基業 人民幣千元	處置集團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4	414,388
已抵押存款	-	28,1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95	543,340
應收建造合同款項	692	710,1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16	450,900
存貨	175	12,84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840	475,804
物業及設備	183	4,275
投資物業	-	78,6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83,532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20,827
可供銷售投資	-	3,000
遞延稅項資產	-	2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21)	(711,784)
應付建造合同款項	-	(186,164)
計息銀行貸款—即期	-	(61,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92)	(173,724)
應付所得稅	(2,208)	(29,5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528)	(641,005)
計息銀行貸款—非即期	-	(332,500)
遞延稅項負債	(61)	(24,750)
非控股權益	(2,113)	32,760
	8,452	698,410
匯率浮動儲備	-	(22,293)
剩餘投資公允價值	(3,167)	-
出售子公司虧損	(6)	(11,572)
	5,279	664,545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	332,50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現金代價	5,279	-
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現金代價	-	332,045

出售子公司所涉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新疆新瑞基業 人民幣千元	處置集團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332,500
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5,774	414,388
	<u>5,774</u>	<u>414,388</u>
出售子公司所涉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5,774)</u>	<u>(81,888)</u>

13.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公佈其董事會決定，將其於Hugecom Limited、China Traffic Holding Limited、China Expressway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Group Ltd.及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為「處置集團」)的全部權益出售予King Victory及其聯屬人士，總代價為人民幣664,545,000元。處置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建造合同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處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呈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73,999
銷售成本	(788,7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7,028
開支	(120,184)
財務成本	(5,998)
分佔合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1,245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3,309
出售一間子公司虧損	(6)
	<u>(6)</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70,599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已確認虧損	(11,572)
	<u>(11,572)</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59,027
所得稅：	
與除稅前溢利相關	(19,989)
與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相關	(37,608)
	<u>(37,608)</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u>1,430</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1,072
非控股權益	(19,642)

處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313,829)
投資活動	(8,329)
融資活動	<u>227,600</u>
現金流出淨額	<u><u>(94,558)</u></u>
	人民幣
每股盈利：	
基本，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0.02
攤薄，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u>0.02</u></u>

二零一六年，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u><u>21,072</u></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654,024,868</u></u>

14.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13所披露，比較損益表已經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已終止經營的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總體經營情況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全年(「本期間」)，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錄得人民幣974,7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合約錄得人民幣900,700,000元。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1,164,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1,800,000元減少24.9%，整體毛利為人民幣259,3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全年減少7.1%，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六年全年的18.0%上升至22.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4,500,000元。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務回顧

深耕主業充分發掘客戶需求

根據集團的未來發展戰略，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通過出售部分資產經歷了大規模業務重組(「出售事項」)，剝離了原有的整體解決方案業務(即機電與信息系統集成業務)，保留了專業解決方案以及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

進入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管理層從市場環境和本集團實際情況出發，從產品綫的維度，對公司現有專業解決方案和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進行了全面且細緻的分析與規劃，決定未來將充分發揮公司資源優勢、專業服務技術優勢，以產品綫為導向，專注於產品領域銷售及相配套增值運營及服務。

專業解決方案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年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95.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年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92.9%)，發展至今，公司現已經形成「以通信產品為龍頭，視頻監控、通信電源及機房專業空調產品齊頭並進」的產品綫格局。

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作為專業解決方案提供後的維護和跟進服務，可以向運營商提供全套的後續服務，包括維護保養、應急事件處理等。這一業務依托於本集團在專業服務中積累的技術、知識和對行業未來發展的判斷，保障了運營商網絡的正常運行，同時通過這些增值服務，也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發掘客戶需求。

尋求機遇開拓海外市場

出售事項完成後，一方面著力在中國大陸發展原有業務，以此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基石，另一方面也致力於開拓其他海外市場、特別是東南亞市場，分散經營風險，為長遠的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二零一七年，為了更好地開拓東南亞市場，本集團已在馬來西亞成立子公司。二零一八年初，本集團簽約馬來西亞東部沿海鐵路全線營地網絡和視頻工程項目設備採購合同(合同金額人民幣8,150,000元)、本集團Gtech-CIC聯合體已中標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無線通訊系統維保合同(合同金額人民幣83,000,000元)、本集團中標哈薩克斯坦阿斯塔納城市軌道項目空調系統設備採購合同(合同金額人民幣38,890,000元人民幣)。預計未來，本集團依託自身的在行業內的良好口碑，在海外市場的業務會逐漸增多。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展開1,761個不同規模的項目，遍佈中國大陸各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完成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各業務板塊收益		
專業解決方案	1,082,667	1,474,324
增值運營及服務	100,274	122,443
抵銷	(18,103)	(44,923)
	<hr/>	<hr/>
總計	1,164,838	1,551,844
	<hr/>	<hr/>

(i) 專業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確認收益為人民幣1,082,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4,300,000元減少人民幣391,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為人民幣874,1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合約為人民幣830,000,000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80,700,000元減少人民幣150,700,000元。

收益減少主要有兩個原因：(1)從國家鐵路投資的大環境來看，受前幾年鐵路投資政策影響，在本年度鐵路基礎建設投資主要集中在綫路施工，通信建設一般發生在綫路施工完成之後，所以導致本年度收益額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雖然收益額有所下降，但是本年度在傳輸、無綫、數據通信領域的市場佔有率有較大的提高。另一方面，二零一七年五月，中央發出風險警示，要求將防控金融風險放在重要位置，貨幣政策略微緊縮。在此背景下，地方政府鐵路建設項目的資金來源收緊，導致地方鐵路投資放緩；(2)鐵路通信產品市場升級改造項目周期性投入的影響：一般情況下，鐵路通信網絡五年左右進行一次升級改造，二零一六年，全國性的通信網絡升級改造高峰基本結束，二零一七年是鐵路通信網絡升級改造的相對波谷。受以上因素的影響，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專業解決方案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二零一八年，預計專業解決方案的收益將會得到一定的改善。

(ii) 增值運營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運營及服務確認收益為人民幣100,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400,000元減少人民幣22,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運營及服務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為人民幣100,6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合約約為人民幣70,700,000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9,200,000元減少人民幣8,500,000元。

本集團的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作為專業解決方案提供後的維護和跟進服務，現有業務所屬的產品綫中，100%均為「通信產品」，未來「通信產品」的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仍然將是本集團發展的核心業務。

業務板塊

項目名稱

專業解決方案

京一瀋(北京—瀋陽)鐵路項目
商合杭(商丘—合肥—杭州)鐵路項目
陽平關—安康鐵路項目

增值運營及服務

烏魯木齊鐵路局維保
太原鐵路局維保

毛利

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79,1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30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0%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各業務板塊毛利		
專業解決方案	195,493	243,670
毛利率%	18.1%	16.5%
增值運營及服務	63,845	39,630
毛利率%	63.7%	32.4%
抵銷	-	(4,192)
總計	<u>259,338</u>	<u>279,108</u>
毛利率	<u>22.3%</u>	<u>18.0%</u>

(i) 專業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確認毛利為人民幣195,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700,000元減少人民幣48,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毛利率為18.1%，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16.5%上升1.6%。

(ii) 增值運營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運營及服務確認毛利為人民幣63,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600,000元增加人民幣24,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運營及服務毛利率為63.7%，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32.4%上升31.3%。這是因為二零一六年度，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中有一部分維保項目採用外包形式，該部分項目毛利率較低，而本年度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中採用外包形式的項目較少，導致毛利率有所提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投資物業租金收入與位於北京的房地產價格相關，並符合市場增長趨勢。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00,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1,000,000元增加人民幣9,400,000元。

(i) 與日常營運活動相關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日常營運活動相關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71,100,000元，佔銷售額百分比為14.7%。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日常營運活動相關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87,100,000元，佔銷售額百分比為12.1%。

員工成本仍佔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之重大比重，而差旅費、招待及業務擴充開支(「T&E費用」)和辦公用品開支與員工人數有密切關係，因此，上述開支(與人數相關成本)總額佔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最大比重。人數相關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3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000,000元，佔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63.1%，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7%相若。

租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00,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00,000元。

研發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00,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全年，本集團已投入人民幣9,600,000元用於開發及購買無形資產。

(ii) 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主要指本集團按個別項目法，對認為無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極小的應收款項及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計提的一次性撇減的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虧損為人民幣29,3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900,000元。

財務收益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而財務成本則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淨財務開支指總財務成本減財務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財務開支為人民幣25,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38,100,000元減少人民幣12,500,000元。減少的原因是：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底和二零一七年收到了二零一六年出售處置集團的部分交易對價，使得二零一七年的現金流得到了改善，歸還了部分計息銀行貸款，因而導致年度內的利息支出減少。另一方面，由於出售處置集團的交易對價為分期支付，收購方需要向本集團支付利息，因而導致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利息收入有所增加，進而導致本年度淨財務開支的減少。

應佔合營／聯營公司之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投資實體溢利約為人民幣6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3,2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4,600,000元，略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4,000,000元。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4,5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人民幣75,500,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371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3日)。

建造合約淨額周轉日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淨額周轉日數為15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8日)。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228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日)。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監控專業解決方案的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一般商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日數為5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運營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貸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8(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淨額為負人民幣581,1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為負人民幣415,200,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79,7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4,800,000元)、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760,8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14.6%，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2%有所增加，此乃由於用於日常運營及償還銀行貸款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槓桿比率為經調整現金(計息銀行貸款加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已抵押存款、短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有抵押存款(即期部分)約人民幣283,1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1,400,000元)外，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其賬面值為人民幣94,2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5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質押予金融機構的資產。

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收購成都中智潤邦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若干子公司與北京廣緯興業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智潤邦交通技術有限公司及創始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北京廣緯收購成都中智潤邦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2,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認購股份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認購方」)與恒拓開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拓開源」)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以人民幣49,999,994.40元之代價，認購8,445,945股恒拓開源股份。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

出售智能航空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西藏智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智航」)與恒拓開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拓開源」)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西藏智航同意出售智能航空系統有限公司(「智能航空」)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7,740,000元，由恒拓開源按發行價每股股份人民幣6.0元發行6,290,000股股份償付(「出售事項」)。智能航空50%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轉讓予恒拓開源。於該轉讓完成後，智能航空將不再為本公司子公司，智能航空的財務業績亦將不再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本公司所持智能航空餘下50%股權將於本公司綜合財狀況報表入賬列作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代價股份之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

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該公告及通函所披露之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及其聯屬人士(統稱「**買方集團**」)應付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代價及其他款項約人民幣508,500,000元(「**未收回應收款項**」)尚未收回。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買方集團將於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75%的股權質押(「**質押股權**」)予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以為買方集團有關未收回應收款項之付款義務提供擔保。據本集團獨立估值師估算，質押股權估值約為人民幣641,700,000元。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5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基於相關個人的個別表現、性質及責任、本集團的表現及市況制定。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企業管治

本公司十分重視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亦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對股東的責任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標準守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成立，自上市起生效，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審核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安活先生、周春生先生及葉舟先生。蔡安活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審閱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檢討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此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獨立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刊發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its.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致謝

本公司主席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管理層及本公司全體員工的盡心竭力與勤勉精神，以及本公司股東及商業夥伴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葉舟先生。